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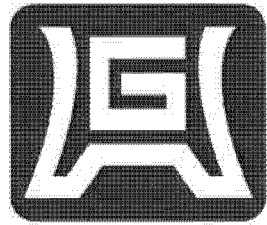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10 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吴憾为加拿大国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吴憾取得中石有限股权时是否已取得加拿大国籍，其加拿大公民身份是否影响公司性质，是否导致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而应履行相关外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查验，吴憾现时持有发行人 5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0%，吴憾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中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晓宁和叶露分别将其持有的 31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自然人吴憾（系吴晓宁与叶露之子）。2011 年 6 月 24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以上转让事项。2011 年 6 月 24 日，中石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302004679229 号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憾持有中石有限 62 万元的股权，占中石有限注册资本的 10%。

2、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石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金 2,895.454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吴憾持有中石有限 316.80 万股股权，占中石有限注册资本的 8.80%。



GRANQ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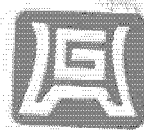
3、2012年12月15日，中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职国际2012年12月14日出具的天职京SJ[2012]T374号《审计报告》，中石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4,641,522.50元，按照1:0.573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中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吴憾持有发行人528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0%。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吴憾取得加拿大国籍的相关文件，2011年9月30日，吴憾于加拿大公民与移民部正式宣誓成为加拿大公民，并于2011年10月4日领取加拿大护照。因此，吴憾2011年6月首次取得中石有限的股权时仍为中国公民，尚未取得加拿大国籍。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文”)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官方网站、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6号文现行有效，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是否改变公司性质仍按照6号文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因此，吴憾在取得中石有限股权后国籍身份的改变不会影响中石有限公司性质的变更。

(三) 经查验，吴憾获得中石有限的股权，系无偿受让于其父亲吴晓宁、母亲叶露，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及需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吴憾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增加持有中石有限或发行人股份份额时亦不存在涉及外资投入中石有限或发行人并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憾取得中石有限的股权系无偿受让于其父母，其取得中石有限股权时为中国公民，尚未取得加拿大国籍，不存在涉及外资投入中石有限或发行人并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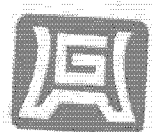
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吴憾上述国籍变更情况不改变中石有限或发行人企业性质，不涉及应履行相关外资审批程序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3：申请材料显示，2011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先后引入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作为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先后引入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4）补充说明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引入相关投资机构的目的是：“1、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管理提升和市场开发，2011 年进入迅速扩张期，资金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满足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速度，扩大生产规模和建设无锡生产基地，需要解决资金问题。2、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后，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如下：“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



GRANDWAY

是国内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行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引入深创投等投资机构后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1、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和开拓市场需求。2、提供行业发展相关思路，帮助公司进行战略定位，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3、深创投等投资机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向董事会合计派出两名董事，两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引入投资机构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关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涉及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的相关文件，2011年10月，中石有限引入深创投和红土鑫洲作为股东，并按照每单位出资额35.48元的价格以货币对公司增资84.545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主要根据深创投与红土鑫洲对公司当年盈利的预期及其与公司协商的溢价率确定：深创投、红土鑫洲以2011年公司预计净利润2,300万元为基础，按10.87倍的市盈率，对公司估值约2.5亿元，并按照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计算每单位出资额对应的价格（ $250,000,000.00/7,045,455=35.48$ 元/单位出资额）。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的相关文件，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同意深创投和盛景未名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价格每股14元，主要根据深创投与盛景未名对发行人当年盈利的预期及其与发行人协商的溢价率确定：深创投、盛景未名以2014年的预计净利润6,730万元为基础，按13.55倍的市盈率，对发行人估值与9.12亿元，并按照增资后的股本计算相应股价（ $912,000,000.00/65,150,000.00=14$ 元/股）。



GRANDWAY

3、根据深创投、红土鑫洲、盛景未名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投资机构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自各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三) 关于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1、深创投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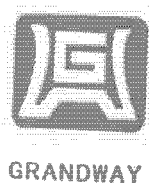
经查验，深创投现时持有发行人 630.00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7%，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股权结构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合计	-	420,224.9520	100.00

深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业务

根据深创投营业执照，其主要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4) 财务数据

根据深创投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36,384,554.81
净资产	12,620,931,637.30
净利润	1,009,189,60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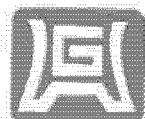
2、红土鑫洲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红土鑫洲现时持有发行人 239.99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

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认缴出资	29,550万元
实缴出资	29,550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合伙人情况

根据红土鑫洲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红土鑫洲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34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0.17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0.34
北京益华友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	2.7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4000.00	13.54
郭忠华等29名自然人	24,500.00	82.91
合计	29,550.00	100.00

红土鑫洲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业务

根据红土鑫洲营业执照，其主要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4）财务数据

根据红土鑫洲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177,363.06
净资产	217,193,984.32
净利润	59,304.63



GRANDWAY

3、盛景未名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盛景未名现时持有发行人 36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

盛景未名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1 日
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楼 15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盛景未名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盛景未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豪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	99.9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豪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96.00
2	于智松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经查验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为于智松个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因此，盛景未名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智松。

(3)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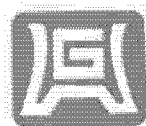
根据盛景未名营业执照，其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4) 财务数据

根据盛景未名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GRANDWAY

总资产	75,077,264.51
净资产	75,077,264.51
净利润	0.00

(四) 关于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深创投、盛景未名分别委派周军、孟祥萌担任中石伟业的董事，红土鑫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以下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红土鑫洲、盛景未名。上述主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深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00284）。

红土鑫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号 SD4116 号）。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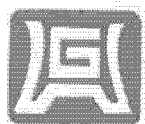
盛景未名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号 SD6642 号）。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了引入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机构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自各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上述投资机构，除深创投、盛景未名分别委派周军、孟祥萌担任发行人董事，红土鑫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外，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创投、红土鑫洲和盛景未名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4：申请材料显示，2011 年 7 月和 12 月以及 2014 年 7 月，陈曲、袁靖、张宗慧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通过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股份）方式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股份）方式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定价情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法律文件，发行人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时均系



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基于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引入相关股东。具体自然人股东的范围、选定依据以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18名员工入股中石有限

2011年7月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任职	备注
1	朱光福	2011年7月	副总经理	
2	陈曲	2011年7月	副总经理	
3	陈钰	2011年7月	副总经理	
4	袁靖	2011年7月	副总经理	
5	廖骁飞	2011年7月	深圳办事处区域经理	已离职
6	李延民	2011年7月	销售总监	已离职
7	李燕侠	2011年7月	市场推广部经理	
8	孙卫	2011年7月	华北区经理	
9	王占彬	2011年7月	研发二部经理	
10	宁波	2011年7月	研发工程师	
11	冯海川	2011年7月	西南区客户经理	
12	刘鹏	2011年7月	华东区销售经理	
13	董鹏卿	2011年7月	IT部经理	已离职
14	刘长华	2011年7月	资源保障部经理	
15	李婕	2011年7月	财务副经理	
16	马学东	2011年7月	销售	
17	孙秀珍	2011年7月	计划主管	
18	王清伟	2011年7月	生产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上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入司十年以上的骨干员工，伴随公司共同发展，为企业的发展做出长期的努力和贡献。为体现股权激励的作用，坚定其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决心并且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和骨干力量，实际控制人以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价格为股份转让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股份。”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7.98元，该价格根据2011年6月30日中石有限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为基础确定：2011年6月30日中石有限净资产为4,947.91万元，对应每单位出资额净资产为7.98元。

2、2011年12月，4名员工入股中石有限

2011年12月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任职	备注
1	袁靖	2011年12月	副总经理	
2	李伟	2011年12月	常务副总经理	已离职
3	周元元	2011年12月	副总经理	已离职
4	吴刚	2011年12月	分公司负责人	已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上员工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成为股东或增加其股份，对于增强其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有重要作用。结合当时公司净资产以及 PE 入资价格，为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以介于二者之间价格，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2 倍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股份。”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4.88 元，该价格根据中石有限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额为基础协商确定：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石有限净资产为 8,792.44 万元，每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2.4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净资产的两倍。

3、2014 年 9 月，2 名员工入股发行人

2014 年 9 月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任职	备注
1	程传龙	2014年9月	副总经理	
2	张宗慧	2014年9月	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作为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成为股东对于稳定管理层队伍，让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利益高度结合，同舟共济，具有重要作用。结合当时公司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 PE 入资价格，同时考虑员工的经济能力，为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取介于二者之间价格，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37 倍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股份。”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引入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每股 5.50 元。

(二) 关于上述引入自然人股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入股人员的相关访谈记录、调查问卷以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函，并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

息等文件，中石有限及发行人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引入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石有限及发行人 2011 年 7 月、12 月及 2014 年 7 月通过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股份）方式引入自然人股东均基于对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入股自然人当时均为中石有限及发行人员工，相关入股价格参照中石伟业及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适当溢价确定；上述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之 5：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2）补充说明深创投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手段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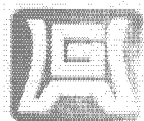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晓宁、叶露和吴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0%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深创投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9.67%股权
盛景未名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60%股权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无锡中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石正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美国中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石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吴晓宁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叶露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吴憾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李武	董事、财务总监
周军	董事
孟祥萌	董事
阮毅	独立董事
孟鸿	独立董事
王爱群	独立董事
王占彬	监事会主席
朱迪	监事
李秀婷	监事
张宗慧	副总经理
陈曲	副总经理
朱光福	副总经理
陈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程传龙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友斯贝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鸿持有其 99.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GRANDWAY

（二）补充说明深创投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手段和方式

1、根据深创投提供的书面承诺并查验深创投工商登记信息，深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深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作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主营业务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参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与中石伟业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创投未提供被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鉴于其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主营业务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参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深创投承诺其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情况显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创投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作为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主营业务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参与任何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深创投承诺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中石材料和美国中石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明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瑞典分公司和韩国分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中石材料和美国中石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明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无锡中石

(1) 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1.1) 2013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无锡中石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由中石伟业、常慧敏以货币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吴晓宁，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按比例分两期缴纳，首次出资3,000万元，其余出资由全体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3年3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苏QJ[2013]181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3,000万元，其中中石伟业缴纳2,997万元，常慧敏缴纳3万元。2013年3月27日，无锡中石领取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88228的营业执照。

无锡中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伟业	2,997.00	5,994.00	99.90
2	常慧敏	3.00	6.00	0.10
合计	-	3,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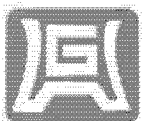
中石伟业首期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常慧敏首期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1.2)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中石伟业和常慧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慧敏将所持无锡中石6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石伟业，转让价款合计6万元。转让之后，无锡中石成为中石伟业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11日，中石伟业缴纳剩余出资3,000万元。至此，无锡中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2014年6月26日，无锡中石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无锡中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中石伟业	6,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中石伟业缴纳剩余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 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与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中石作为中石伟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合成石墨等导热材料等，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生产合成石墨材料。

(3)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行为

(3.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无锡中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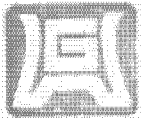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396,626.78	80,434,397.09	31,880,452.61	-
净资产	57,993,106.22	58,842,836.00	28,708,034.52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49,729.78	134,801.48	-1,291,965.48	-

(3.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无锡中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88,908.29	31,106,718.45	1,483,670.39	-
应收账款	10,769,152.71	1,370,141.14	-	-
存货	4,893,062.96	4,448,426.13	1,575,667.48	-
固定资产	18,336,603.94	13,260,728.64	6,662,095.51	-
在建工程	29,438,857.84	5,426,902.55	-	-
无形资产	20,358,931.46	20,675,939.09	21,098,615.93	-



GRANDWAY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无锡中石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中石正旗

(1) 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1.1) 2014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中石正旗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由中石伟业以货币全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朱光福，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1月23日，中石正旗收到中石伟业缴纳的全部出资。2014年3月25日，中石正旗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6920785的营业执照。

中石正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	中石伟业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中石伟业出资设立中石正旗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1.2) 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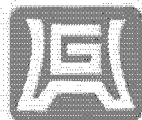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6日，中石正旗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中石正旗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2015年1月29日，中石正旗收到中石伟业200万元增资款。2015年1月27日，中石正旗领取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中石正旗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	中石伟业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中石伟业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1.3)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中石正旗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中石正旗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2015年12月8日，中石正旗收到中石伟业700万元增资款。2015年12月9日，中石正旗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石伟业转让其50万元出资额给袁靖。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1日，中石正旗领取工商登记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302096279092E的营业执照。

中石正旗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伟业	950.00	95.00
2	袁靖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石伟业本次增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 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与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石正旗主要负责生产电源滤波器，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生产该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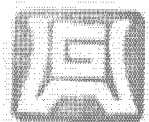
(3)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行为

(3.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中石正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68,015.02	8,560,470.46	-	-
净资产	9,925,861.64	2,363,382.2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562,479.44	1,363,382.20	-	-

(3.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中石正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GRANDWAY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49,359.27	3,156,324.03	-	-
应收账款	8,171,944.42	3,838,850.24	-	-
存货	1,370,069.16	598,090.85	-	-
固定资产	938,520.53	154,310.49	-	-
无形资产	355,176.16	222,716.04	-	-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中石正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中石材料

(1) 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中石材料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由中石伟业以货币全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曲，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5月8日，中石材料收到中石伟业缴纳的全部出资。2015年4月21日，中石材料领取了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241652的营业执照。

中石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伟业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中石伟业出资设立中石材料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 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与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石材料主要负责合成石墨材料的保税加工等，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公司在无锡出口加工区设立中石材料，目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开展类似业务。

(3)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行为



(3.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 中石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353,655.03	-	-	-
净资产	5,590,114.95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590,114.95	-	-	-

(3.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 中石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338,640.41	-	-	-
应收账款	7,647,706.72	-	-	-
存货	18,015,283.41	-	-	-
固定资产	204,909.27	-	-	-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中石材料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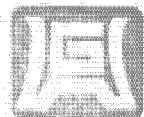
4、美国中石

(1) 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美国中石成立于2014年4月10日, 由中石伟业以货币全资设立, 法定代表人为吴晓宁, 注册资本为50美元。

美国中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伟业	50.00	100.00



GRANDWAY

合计	-	50.00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石伟业尚未缴纳美国中石注册资本。

(2) 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与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中石主要负责市场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维护美洲地区客户关系，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开展类似业务。

(3)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行为

(3.1) 经天职国际审计，美国中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218.46	353,161.08	-	-
净资产	437,087.71	244,640.0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82,755.62	244,640.00	-	-

(3.2) 经天职国际审计，美国中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4,013.94	347,164.46	-	-
固定资产	59,737.31	-	-	-

(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 GRELLAS SHA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美国中石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瑞典分公司和韩国分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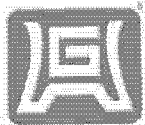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瑞典分公司	张宁	Mäster Samuelsgatan 60, 8 tr, 11121 STOCKHOLM	产品出口管理和 其他相关业务	2012年 7月30日
2	韩国分公司	权赫银 (Kwon, Hyok Eun)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 区梅滩洞 409-25, A 栋 3 层	电子元器件批 发、零售及代加 工、外贸	2014年 7月3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瑞典分公司、韩国分公司分别负责维护欧洲、韩国的客户关系，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韩国 NAM&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瑞典 ADVOKATFIRMAN VINGE K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分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瑞典分公司在瑞典公司注册办事处登记的注册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中石材料和美国中石主要业务和资产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中石材料和美国中石的业务和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主体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前述设立及变更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分公司业务经营和资产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瑞典分公司在瑞典公司注册办事处登记的注册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

六、反馈意见问题之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36.21% 升至 2015 年一季度 78.26%，主要客户包括爱立信、迈锐科技（苹果供应商）及中兴通讯、华为等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2）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工商或注册信息、对相关客户的询证函回函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Ericsson AB	1876年	纽约和斯德哥尔摩上市公司	通信网络系统、专业电信服务、专利授权、企业系统、运营支撑系统（OSS）和业务支撑系统（BSS）。
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3.5.13	MARIAN SUZHOU, LLC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及精密零部件专用防护、固定材料等相关产品，开发集成电路专用程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相关生产用设备、模具、工具夹具、注塑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转口贸易及相关业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87.9.1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21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1957.11.1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研究院的物资供应机构，负责航天领域国防项目的物资供给。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3.4.29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DIC Co., Ltd.	2008.6.1	HC Lee、JH Kim、YH Shin	生产销售PCB、LED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从事各种电子元器件及功能材料的贸易销售。
Interflex Co., Ltd.	1994.10.14	Korea circuit and Youngpoong	柔性印刷电路板的制造及技术支持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28	汉麟创投、展能有限、天辉	新能源发电电源、绿色环保节能电源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转让和电源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国际、曹仁贤、尚格投资等十人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1999. 8. 13	Flextronics Industrial Zhuhai (Mauritius) Co., Ltd.	电子设备设计、生产、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1998. 6. 2	深圳市爱华衡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组装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医疗、航空、铁路制动系统等领域的精密机械及五金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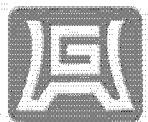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内，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的客户包括：Ericsson AB、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2014 年新增客户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 Interflex Co., Ltd. 主要向公司采购合成石墨导热产品。2013 年 DIC Co., Ltd. 开始向公司采购合成石墨导热材料，并于 2014 年大幅增加采购额。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苹果的供应商，DIC Co., Ltd. 和 Interflex Co., Ltd. 均是三星的供应商。

3、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1) Ericsson AB

公司 2005 年开始给 Ericsson AB 提供 EMI 咨询服务；Ericsson AB 于 2006 年针对滤波器和屏蔽材料产品对发行人进行了供应商审核，完成了供应商认证过程；2007 年发行人开始为其批量供滤波器产品，期间开始向 Ericsson AB 推介公司全新的屏蔽材料和导热材料类产品，并开始有小批量的订单；2012 年实现大批量供货，目前 Ericsson AB 采购产品包括公司三类产品，分别是：合成石墨材料、其他导热材料和屏蔽材料。



GRANDWAY

(2) 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是苹果公司主要的模切件供应商。

由于石墨片在手机组装厂最终使用时的形态必须经过对石墨片进行覆合及模切等相关工序，2014 年随着发行人石墨片产品在苹果公司的推广，开始了发行人和苹果公司指定模切厂迈锐的合作。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发行人就开始与华为开展 EMC 合作技术交流；1997 年，发行人 EMI 滤波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开始批量供货，并且同年成为其屏蔽材料的供应商。

(4)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创建于 1957 年 11 月 16 日，其前身是国防部第五研究院二分院。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为其产品定制 EMC 解决方案，并开始初样阶段小批量供货，产品包括电源滤波器和屏蔽材料，2011 年订单规模开始显著增长。

(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成立于 1993 年初，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 520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其发起创立的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于 1997 年 11 月成功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骨干企业，全球排名前五。同时在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上位居全球第 9。（数据来源 IDC）

1997 年，开始与中兴开展 EMC 技术交流；1999 年，EMI 滤波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开始批量供货，并且同年成为其屏蔽材料的供应商。

(二) 关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5 年 1-9 月				



GRANDWAY

1	Ericsson AB	5,348.86	39.83%	其他导热材料、屏蔽材料、合成石墨材料
2	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708.87	27.62%	合成石墨材料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43.28	2.56%	电源滤波器、屏蔽材料
4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291.10	2.17%	电源滤波器、屏蔽材料
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89.38	2.16%	屏蔽材料
合计		9,981.49	74.33%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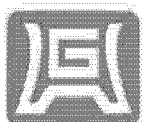
1	Ericsson AB	7,840.29	34.76%	其他导热材料、屏蔽材料、合成石墨材料
2	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17.61	25.35%	合成石墨材料
3	DIC Co., Ltd.	1,186.12	5.26%	合成石墨材料
4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63.29	3.83%	屏蔽材料
5	Interflex Co., Ltd.	715.45	3.17%	合成石墨材料
合计		16,322.76	72.38%	

2013年度

1	Ericsson AB	4,551.63	30.22%	其他导热材料、屏蔽材料、合成石墨材料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9.85	12.81%	电源滤波器
3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1,474.63	9.79%	其他导热材料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54.33	5.01%	电源滤波器、屏蔽材料
5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70.11	4.44%	电源滤波器
合计		9,380.55	62.27%	

2012年度

1	Ericsson AB	2,284.76	19.12%	其他导热材料、屏蔽材料
---	-------------	----------	--------	-------------



GRANDWAY

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 限公司	608.50	5.09%	屏蔽材料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7.57	4.33%	电源滤波器
4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 司	463.68	3.88%	屏蔽材料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52.42	3.79%	电源滤波器、屏蔽 材料
合计		4,326.92	36.21%	

（三）关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为大客户营销模式，集中深度挖掘行业内优质大客户，公司与大客户保持高度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随着公司的服务和产品质量不断被大客户认可，以及公司研发创新和产品线的丰富，爱立信等大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2、公司从现有优质大客户内部不断开发新需求、新项目，全方位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因此现有客户不断有新需求转化成订单，同一客户的各类订单增多也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智能消费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行业，通讯设备制造和高端手机制造厂商集中度较高，通讯设备行业高度集中于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巨头，高端手机行业集中于苹果、三星、华为等企业，客户行业集中度也造成了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在双方初步建立合作关系时，双方曾签署过长期框架性协议。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均采取发送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这种合作方式建立在双方长期磨合和及时沟通的基础上，有利于双方根据行业整体运行状况及时、迅速地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双方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合同中与交易可持续性相关的条款

经查验，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的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对双方长期合作及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约定：

(1)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Co. Ltd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签订《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导热凝胶，并对库存管理方式、供货期限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内容则由订单确定。除合同一方当事人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外，本合同长期有效。

(2)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与 Ericsson INDIACPRIVATE LIMITED 签订《指定采购协议》，协议对适用地域、结算货币、采购产品、采购价格、付款期限、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内容作了约定，但具体采购数量由订单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2014年2月23日，发行人与 Interflex Co. Ltd 签订《业务框架合同》，旨在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对订单、付款方式、交付条款、包装及标签、质量保证、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具体产品名称、尺寸、数量、价格等内容则由订单确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在合同到期前如未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一年。

(4)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与 DIC Co., Ltd. 签订《框架合同》，旨在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对订单、单价的确定和变更、付款方式、交付条款、包装及标签、质量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具体产品名称、尺寸、数量、价格等内容则由订单确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可以协商将合同延期一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订单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货款结算方式、产品保修期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产品保修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因质量问题产生退货情况极少发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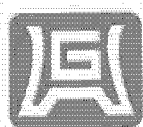
(五)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面访谈结果，根据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最近三年股东、董事等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的逐一核查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并分析了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方式、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反馈意见问题之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导电颗粒、硅橡胶、膜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和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2-2013 年度相比变化很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采购的主要内容；(2)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2-2013 年度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面访谈结果, 根据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应的工商资料逐一核查比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之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外协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是模切、机加工等工序。由于公司 2014 年合成石墨导热材料生产规模剧增, 导致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从之前的不到 2%上升至 2014 年的 6.7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中自产、外协、外购的内容、种类、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各类外协加工环节的加工数量、占报告期同类加工环节数量的比例、单价、加工费的金额,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外协加工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及其合理性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中自产、外协、外购的内容、种类、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各类外协加工环节的加工数量、占报告期同类加工环节数量的比例、单价、加工费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模切、机加工和电镀。模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合成石墨材料生产完成后，按客户要求模切成不同规格合成石墨片的环节；机加工主要应用于屏蔽材料中某细分类产品的铝合金原材料切割环节；电镀主要应用于部分屏蔽材料制成后的电镀保护层环节。因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产品直接对应，所以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并未采取先归集至制造费用再分摊的方式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按自产、外协和外购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6,012.20	97.61%	8,937.02	91.66%	5,525.90	94.02%	4,626.69	93.08%
外协	90.55	1.47%	660.88	6.78%	102.59	1.75%	91.21	1.83%
外购	56.50	0.92%	152.02	1.56%	249.08	4.24%	252.90	5.09%
合计	6,159.25	100.00%	9,749.92	100.00%	5,877.57	100.00%	4,970.8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主生产所产生的成本构成，委托加工成本占比较低。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模切、电镀和机加工三个加工环节，上述环节均由外协加工企业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同类加工环节。各类外协加工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单价-元/个

外协加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模切	44.11	1.32	512.99	1.29	9.19	0.40	-	-
电镀	-	-	72.00	11.53	93.40	9.12	91.21	22.67
机加工	46.44	0.94	75.89	1.13	-	-	-	-
合计	90.55	-	660.88	-	102.59	-	91.21	-

(二) 关于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1	深圳市全升昌实业有限公司



2	北京天海南郊电镀厂
3	新锐精密模具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4	常熟好的电子有限公司
5	创和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	苏州迪诺美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无锡市贝斯卡勒印刷有限公司
9	天津澳普林特通讯器材组件有限公司
10	天津诺布尔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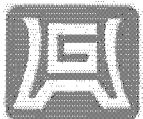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向外协加工厂商发出的询证函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承诺书等文件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反馈意见问题之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在境外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瑞典分公司和韩国分公司。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并详细披露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与方式。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瑞典、韩国设立分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主要负责维护当地客户关系，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瑞典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营业场所位于斯德哥尔摩，经营范围为产品出口管理和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负责维护欧洲客户关系，自设立以来



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瑞典分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报告期内，瑞典分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开展销售活动，未有盈利。

2、韩国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日，营业场所位于京畿道水原市，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及代加工、外贸等，具体负责维护韩国客户关系，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韩国分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报告期内，韩国分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开展销售活动，未有盈利。

3、美国中石成立于2014年4月10日，营业场所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库比蒂诺市，主要负责美国市场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维护客户关系，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美国中石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办公设备和样品测试设备，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报告期内，美国中石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项4之（4）。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928.30万元、3,376.46万元、11,745.33万元和6,999.86万元。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保税区、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发行人出口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297.79	18.54%	2,573.53	21.91%	2,059.41	60.99%	549.46	28.49%
亚洲	822.2	11.75%	2,164.80	18.43%	330.39	9.79%	140.71	7.30%
北美洲	596.44	8.52%	917.07	7.81%	836.48	24.77%	1,073.05	55.65%
南美洲	272.67	3.90%	368.01	3.13%	135.04	4.00%	163.11	8.46%
中国保税区	4010.76	57.30%	5,721.92	48.72%	15.14	0.45%	1.97	0.10%
合计	6,999.86	100.00%	11,745.33	100.00%	3,376.46	100.00%	1,928.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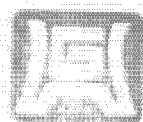
(三) 根据美国 GRELLAS SHAH LLP 律师事务所、韩国 NAM&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与韩国分公司境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瑞典 ADVOKATFIRMAN VINGE K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瑞典分公司在瑞典公司注册办事处登记的注册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详细披露了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信息。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之 33: 请发行人就目前开展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核发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及具体要求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进行补充披露, 如果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 在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这些资质以及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的情况, 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之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 该等数据、资料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 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主要包含如下三种：

1、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及行业基础知识类：该类数据的主要来源为通过网络查询相关部门的网站、查阅相关行业的书籍、期刊杂志等；所引用的该部分数据、资料均为公开发布资料；相关资料的发布时间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如“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发行人的合成石墨导热膜即属于高性能膜材料。”；

2、行业统计数据及资料类：该类数据的主要来源主要为通过查询相关资讯发布平台如Wind资讯、IDC等以及市场调查公司BCC Research；Wind资讯、IDC为业界比较权威的资讯发布公司，所引用的该部分数据、资料均为公开发布；发行人所引用的相关资料的发布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或年度更新，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查询的方式获取该部分资料。BCC Research是国外一家专业从事提供市场调查报告的市场调查公司，由于发行人所处导热材料行业属于比较细分的行业，目前国内缺乏相应的权威数据来源，相关统计资料也不是很准确，但为了能使投资人对本行业的市场容量有相对准确的认识，发行人结合自身在行业多年的经验以及对竞争对手的了解情况，认为BCC Research调查的资料比较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选取了部分BCC Research发布的数据作为数据来源；

3、各公司、企业信息类：该类数据主要是国内外各竞争对手的相关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为通过查询公司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由于发行人选择的竞争对手均为国内外比较知名的企业，部分为国外上市公司或者国内拟上市公司预披露的数据。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之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应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12年12月, 发行人前身中石有限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64.15万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 中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叶露等20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3年2月21日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4,223,999.60元。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自中石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生过7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 吴晓宁、叶露和吴憾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吴晓宁	吴憾	31	5%	0
叶露	吴憾	31	5%	0

经查验, 本所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晓宁、叶露与其儿子吴憾之间的无偿股权转让。

2、2011年7月, 吴晓宁、叶露和陈钰、陈曲等18人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吴晓宁	陈钰	1.953	0.315%	7.98
叶露	陈钰	1.953	0.315%	7.98
吴晓宁	陈曲	2.79	0.45%	7.98
叶露	陈曲	2.79	0.45%	7.98
吴晓宁	朱光福	2.5096	0.405%	7.98
叶露	朱光福	2.5096	0.405%	7.98
吴晓宁	袁靖	1.674	0.27%	7.98
叶露	袁靖	1.674	0.27%	7.98
吴晓宁	廖晓飞	2.1204	0.34%	7.98



GRANDWAY

叶露	廖晓飞	2.1204	0.34%	7.98
吴晓宁	李延民	1.7298	0.28%	7.98
叶露	李延民	1.7298	0.28%	7.98
吴晓宁	王占彬	1.116	0.18%	7.98
叶露	王占彬	1.116	0.18%	7.98
吴晓宁	李燕侠	1.2834	0.205%	7.98
叶露	李燕侠	1.2834	0.205%	7.98
吴晓宁	刘鹏	0.279	0.045%	7.98
叶露	刘鹏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冯海川	0.279	0.045%	7.98
叶露	冯海川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孙卫	1.395	0.225%	7.98
叶露	孙卫	1.395	0.225%	7.98
吴晓宁	董鹏卿	0.279	0.045%	7.98
叶露	董鹏卿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刘长华	0.279	0.045%	7.98
叶露	刘长华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李婕	0.279	0.045%	7.98
叶露	李婕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宁波	0.279	0.045%	7.98
叶露	宁波	0.279	0.045%	7.98
吴晓宁	马学东	0.1674	0.025%	7.98
叶露	马学东	0.1674	0.025%	7.98
吴晓宁	孙秀珍	0.1674	0.025%	7.98
叶露	孙秀珍	0.1674	0.025%	7.98
吴晓宁	王清伟	0.1674	0.025%	7.98
叶露	王清伟	0.1674	0.025%	7.98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方吴晓宁与叶露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61,713.70 元与 261,713.70 元。

3、2011 年 12 月吴晓宁、叶露和李伟等四人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吴晓宁	李伟	12.2833	0.34%	4.88
叶露	李伟	12.2833	0.34%	4.88
吴晓宁	周元元	6.14165	0.17%	4.88
叶露	周元元	6.14165	0.17%	4.88
吴晓宁	袁靖	10.23605	0.285%	4.88
叶露	袁靖	10.23605	0.285%	4.88
吴晓宁	吴刚	2.0472	0.055%	4.88
叶露	吴刚	2.0472	0.055%	4.88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方吴晓宁、叶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38295.63 元与 238295.63 元。

4、2012 年 5 月李伟和吴晓宁、叶露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李伟	吴晓宁	12.2833	0.34%	4.88
李伟	叶露	12.2833	0.34%	4.8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李伟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员工李伟离职,其同意按照入股时原值将股权转回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晓宁、叶露。



5、2012 年 11 月周元元、袁靖等五人和吴晓宁、叶露、李武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周元元	吴晓宁	6.14165	0.17%	4.88
周元元	叶露	6.14165	0.17%	4.88
吴刚	吴晓宁	2.0472	0.055%	4.88
吴刚	叶露	2.0472	0.055%	4.88
李延民	吴晓宁	8.8387	0.245%	7.98
李延民	叶露	8.8387	0.245%	7.98
董鹏卿	吴晓宁	1.4256	0.285%	7.98
董鹏卿	叶露	1.4256	0.285%	7.98
袁靖	李武	20	0.56%	4.8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员工周元元、吴刚、李延民、董鹏卿离职，其自愿按照入股时原值将股权转让回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晓宁、叶露。同时，发行人为对引进的管理人员李武进行股权激励，因当时股东袁靖由于购房需要资金，经协商袁靖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李武。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方袁靖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60,422.7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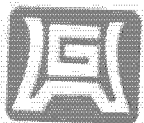
6、2014年7月廖骁飞和叶露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廖骁飞	叶露	36.1152	0.6%	3.876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方廖骁飞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183,424.63 元。

7、2014年9月吴晓宁、叶露和张宗慧、程传龙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吴晓宁	张宗慧	50	0.77%	5.5
叶露	张宗慧	50	0.77%	5.5



GRANDWAY

叶露	程传龙	30	0.46%	5.5
----	-----	----	-------	-----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引进的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方吴晓宁与叶露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450,000.00 元与 712,620.86 元。

（三）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中石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 万元增至 620 万元，其中股东吴晓宁和叶露分别转增 2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税凭证，股东吴晓宁和叶露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按照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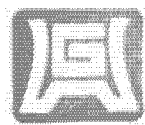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税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之 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商标总局进行了查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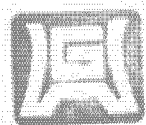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837878	2009. 11. 28- 2019. 11. 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205654	2014. 07. 21- 2024. 07. 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1205767	2013. 12. 07- 2023. 12. 0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二) 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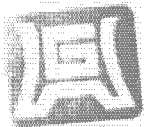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车载发电机控制系统的电磁干扰控制装置	发明	中石正旗	ZL200810189404.4	2008. 12. 23	20 年
2	组合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478272.9	2012. 09. 18	10 年
3	一种非晶纳米晶磁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437780.2	2012. 08. 30	10 年
4	一种测试插入损耗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509676.X	2012. 09. 27	10 年
5	热缩管收缩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1199.5	2012. 12. 11	10 年
6	一种馈通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439465.3	2012. 08. 30	10 年



GRANDWAY

7	绝缘子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2887.3	2012.12.11	10年
8	一种新型的P型馈通滤波器外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157334.4	2009.05.27	10年
9	一种滤波器绝缘端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157332.5	2009.05.27	10年
10	屏蔽防水透气阀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178952.4	2011.05.31	10年
11	滤波模块	实用新型	中石正旗	ZL200920157336.3	2009.05.27	10年
12	一种新型的电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157335.9	2009.05.27	10年
13	一种双组份导电硅胶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507395.1	2010.08.27	10年
14	多通道宽频一体化低通电源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58337.2	2010.04.14	10年
15	谐波抑制与传导抑制一体化的滤波器	实用新型	中石正旗	ZL200920157333.X	2009.05.27	10年
16	用于电磁屏蔽的簧片衬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000515.6	2009.01.05	10年
17	插座式电源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03874.5	2007.03.19	10年
18	用于方舱屏蔽门的簧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179004.0	2008.12.25	10年
19	一种组合模切的就地成型屏蔽衬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02957.5	2007.01.31	10年
20	一种组合型就地成型导电弹性体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166468.9	2006.12.28	10年
21	一种防止电化腐蚀的导电弹性衬垫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002931.0	2007.01.30	10年
22	一种注射型导电胶包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07819.1	2006.03.10	10年
23	一种石墨膜导热	发明	无锡中石	ZL201210214290.0	2012.06.25	20年



	体					
24	绝缘子铆接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34016.1	2012.05.20	20年
25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275203.7	2014.05.27	10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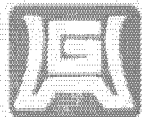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之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变更后登记情况如下：

1、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25478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1幢	工业厂房	8,612.24	抵押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79920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楼11层A1105	住宅	171.57	无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6737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楼11层A1104	住宅	159.03	无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6741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楼11层A1106	住宅	192.13	无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
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证	座落	登记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京技国用 (2013 出) 第 00035 号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39 街区	北京中石伟 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470.4	出让	工业	2052.03.25	抵押
2	京朝国用 (2013 出) 第 12704 号	朝阳区裕民 路 12 号 2 号 楼 A1106	北京中石伟 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4.16	出让	公寓	2068.02.15	无
3	京朝国用 (2013 出) 第 12705 号	朝阳区裕民 路 12 号 2 号 楼 A1105	北京中石伟 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22	出让	公寓	2068.02.15	无
4	京朝国用 (2013 出) 第 12706 号	朝阳区裕民 路 12 号 2 号 楼 A1104	北京中石伟 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1.38	出让	公寓	2068.02.15	无

2、知识产权

关于涉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已完成更名手续办理，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亦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之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以及无锡中石伟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材料”）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公司		员工		合计						
	北京地区	无锡地区	北京地区	无锡地区	北京地区	无锡地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2.2%	-	10.2%	-	42.4%	-	479.57	259	248	11	1人退休返聘,5人离职,5人入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32.2%	31.7%	10.2%	11.0%	42.4%	42.7%	671.36	292	286	6	1人退休返聘,5人离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2.2%	32.2%	10.2%	10.5%	42.4%	42.7%	909.45	419	400	19	1人退休返聘,3人离职,15人入职
截至2015年9月30日	32.2%	32.0%	10.2%	10.5%	42.4%	42.5%	862.05	400	388	12	2人退休返聘,9人离职,1人入职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韩国、瑞典分公司、美国中石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8人、6人，发行人已按所在国法律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注2：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自2013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自2014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材料自2015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中石、中石正旗以及中石材料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纳金额（元）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公司	员工	合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2%	12%	24%	186.36	259	132	127	5人入职,122人为农村户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2%	12%	24%	269.34	292	168	124	3人离职,121人为农村户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2%	12%	24%	345.22	419	264	155	1名外籍员工,16人入职,138人为农村户口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	12%	24%	347.75	400	279	121	2 名外籍员工, 1 人 退休返聘, 9 人离职, 1 人入职, 108 人为 农村户口
-----------------------	-----	-----	-----	--------	-----	-----	-----	---

注: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已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自 2013 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自 2014 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材料自 2015 年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二) 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以每月 15 日为界, 15 日(含)之前入职的员工当月缴纳,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次月缴纳; 15 日之前离职的员工, 当月减员, 15 日(含)之后离职的员工, 次月减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截至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 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不需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部分员工因离职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以每月 15 日为界, 15 日(含)之前入职的员工当月缴纳,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次月缴纳; 15 日之前离职的员工, 当月减员, 15 日(含)之后离职的员工, 次月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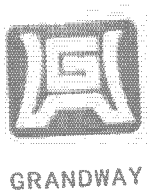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截至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 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外籍员工身份以及农村户口等原因不需由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部分员工因离职公司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外籍员工身份、农村户口、离职等原因不需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相关新入职



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利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蒋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冠

2016年3月4日